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馮世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匯款予相對人之系爭投資款新臺幣30萬元之釋
明文件。

（因督促程序旨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
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應兼
及保障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，債權人應負釋明之責，此為
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定，此與訴訟程
序不同，債權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本院僅
依形式審查即可明確認定債權存在，非可徒憑請求調取相對
人銀行帳戶之聲明即免除釋明之責，合先敘明。）

（倘聲請人未能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債權存
否之事實，應考慮是否聲請支付命令，或循訴訟程序以維護
自身權益，併予敘明之。）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
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